

資料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回應2013年10月3日會議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目的

按委員會的要求，本文件就委員及相關團體於2013年10月3日的會議上就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就各項意見和關注事項的回應

識別及評估機制

2. 教育局一向鼓勵學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及早識別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有精神問題）的學生。教育局在《學校行政手冊》中備有「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指引，說明學校可如何及早識別有精神問題而需要支援的學生及在制定及提供有關的支援措施時需留意的重點。同時，我們通過《學校行政手冊》籲請學校鼓勵家長填報其子女的病歷，妥善並有系統地保存學生的健康（包括精神健康）紀錄作安排學校活動時參考之用。具體來說，如教師懷疑學生有精神問題，需要專業評估或諮詢服務，可透過學校的專業人員如社工與有關學生和家長溝通，並在有需要時，轉介學生接受精神科醫生的診斷和藥物治療。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學生輔導教師／人員、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亦會定期檢視及跟進他們的進展。

支援服務

3. 教育局一直鼓勵家長與學校保持緊密的溝通與合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提醒學校需設立有系統及恆常的機制與家長溝通，積極加強與家長的溝通和合作，並

鼓勵家長參與規劃、推行和評估子女的支援服務，例如邀請家長出席個案會議、定期向家長匯報學生的學習進展等。為協助家長加深了解其角色，教育局於 2008/09 學年編製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並把它上載至教育局網頁。家長可從中取得有關識別和評估各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的程序，及各種支援策略等資料。現時小學均設有駐校的學生輔導人員，而每所中學亦有(由社會福利署透過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駐校社工。他們與家長保持緊密的溝通，為有需要的學生及家長提供個別及小組輔導服務。

4. 在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學前康復服務方面，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均設有駐中心社工，為家長提供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接納及應付其子女的特別需要。此外，社署透過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區內殘疾人士(包括殘疾兒童)提供一站式的支援及訓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訓練活動／教育課程／講座／工作坊等，加強照顧者的照顧能力；此外，家長／親屬資源中心亦為殘疾兒童的家長／照顧者舉辦社交和康樂活動，讓他們分享經驗和互相支持。

5. 就學齡兒童的福利方面，社署一直關注青少年在成長階段的需要，其中透過資助全港 138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在鄰舍層面為青少年提供社群化服務及全面的支援服務，並透過跨界別及跨部門協作，及早為他們提供適切支援。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可因應地區需要而釐定其工作計劃及服務的優次，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及其家長開設支援小組。

6. 此外，社署在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管局的精神科醫院和診所均有派駐醫務社工，與醫療團隊共同制訂兒童的康復計劃，並協助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服務。現時全港各區共有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中心社工會詳細評估有關家庭的需要和問題，並可按需要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福利服務，包括輔導、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支援／互助小組及轉介等服務，以加強他們的壓力管理、照顧和管教兒童技巧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家庭，有需要時亦可向有關服務中心尋求協助。

7. 教育局一直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究支援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策略，發展有理論基礎及獲驗證的教學模式及教材。為加強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識別工作，教育局與三所大專院校於1998年成立「香港特殊學習困難研究小組」，小組出版了多項供教育心理學家使用的評估工具和供教師使用的甄別量表；在2006/07學年，教育局支持及參與一項為期五年的跨界別協作「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喜閱寫意計劃」），以探討加強對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支援服務；為了研究如何提升有自閉症學生的高階思維，教育局與兩所大學於2013/14學年組成研究團隊。

8. 此外，教育局與大專院校合作研發具本地常模的甄別工具，例如「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香港中學生中文讀寫能力測驗」。就識別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方面，教育局聯同香港中文大學，合作制訂了「社交行為表現問卷」及「專注力及自制力量表」。問卷及量表已於2010年分發給教育心理學家使用。我們亦編撰資源教材套，例如「讀寫樂：小學生讀寫輔助教材」、「數之樂：小學生數學輔助教材」、「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讓教育心理學家用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同時，通過優質教育基金，教育局鼓勵教育機構推行促進有效學習的先導計劃，包括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課題。

9. 教育局一直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以便在有需要和可行的情況下提出改善措施。我們在2005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透過與學校界別、大專院校、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組織的代表舉行定期會議，向他們闡釋有關融合教育最新的工作進展，以及聽取他們對改善措施的意見。教育局曾於2005年邀請英國著名學者Dr Rea Reason來港，就本港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提出建議。Dr Reason對教育局推動「全校參與」和教師培訓的方向表示認同，並建議香港可借鏡英美的經驗，採用分層支援教學模式協助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期後，教育局透過持續與大專院校的協作，發展了實證為本的分層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的策略及模式，現時亦正試驗以分層模式加強支援有自閉症的學生。

教育服務

10. 教育局絕不容忍任何理由及任何形式的校園欺凌行為。我們的有關政策非常清晰。局方並已透過指引要求所有學校必須正視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以及締造和諧的學校環境。據我們了解，學校一般都能按教育局指引的原則，落實反欺凌政策。教育局亦定期為學校舉辦講座及工作坊，提醒學校以「零容忍」的基本原則，竭力防止校園欺凌事件。此外，我們為學校提供資源套，以加強教師對校園欺凌問題的認識，協助學校訂定校本處理、跟進和預防的策略。教育局亦會就個別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校本跟進支援。

11. 我們亦鼓勵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為學生提供輔助、預防及發展性的活動。目前所有小學及中學均已分別在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的資源下獲提供學生輔導人員和學校社工，在「全校參與」的模式下，學校透過跨專業團隊，包括訓輔教師、駐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班/科系主任、教育心理學家等，各在其專業範圍內為有需要的學生(包括有智力障礙及精神問題的學生)提供支援。

12.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照顧。據我們了解，學校會透過不同的方法，包括組織朋輩支援計劃和學習小組等，幫助學生適應學習環境和融入學校生活。「其他學習經歷」是新高中課程的一個重要部分，涵蓋不同範疇，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等。我們鼓勵學校建基於現有優勢和實踐經驗，並根據不同學生的需要、興趣及能力來發展適切的校本模式及舉辦多元化活動。學校亦可以因應校情及需要彈性將朋輩支援活動等列入新高中的其他學習經歷課程。學校一般已積極鼓勵學生接納並主動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同學，讓校園共融文化得以貫徹推行。

專業支援

13. 教育局一直透過不同平台和醫管局保持緊密溝通和協作，共同檢視和商討加強現有通報和支援機制，以確

保有精神問題的學生能得到適切的支援。教育局已和醫管局轄下七個分區的「思覺失調」服務中心取得共識，讓學校可直接致電其所屬分區的服務中心，盡快尋求有關的專業意見、評估和支援服務。此外，教育心理學家亦與醫管局個別區域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的醫生定期進行專業會議，按需要共同檢視和商討已轉介學生的情況和支援計劃。

14. 學校一向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有精神問題）的學生提供及早支援。如教師懷疑學生有精神問題，需要專業評估或諮詢服務，可透過學校的專業人員如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與有關學生和家長溝通，商討支援安排，並按需要轉介學生接受精神科醫生的確診。精神科醫生確診學生後，在取得家長的同意下會盡快通知學校，讓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作出適切的跟進及安排。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醫管局在取得家長的同意下可把有關學生的資料轉交學校以便跟進。學校在收到醫管局的資料後，如取得家長的同意，會把有關的資料送交教育局。

15. 在「全校參與」模式下，學校建立有系統和恆常的機制照顧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在支援有精神問題的學生方面，學校會配合醫護治療和復康的要求，協助患病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學校的學生支援小組會與有關學生和家長保持聯絡，瞭解他們的需要，以及根據學生在學校的適應情況，計劃及評估為學生提供的支援策略，並定期監察、評估及檢討學生的情況和支援成效。學校亦會按個別需要，在取得家長的同意下聯同教育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或其他有關專業人士舉行跨專業的個案會議，共同商討適切的支援策略，例如建立關愛的學習環境、學與教的調適、上課安排、為學生提供情緒輔導及朋輩支援等。學校會妥善保留個案會議的資料，以便跟進。在現行機制下，教育局並沒有要求學校就個別跨專業個案會議提交資料。我們亦鼓勵家長就個別學生的特別需要與學校溝通，讓學校能因應學生的個別情況和需要提供合適的支援。學校為學生訂定不同的輔導方案，例如個別輔導、與學生訂立行為合約、獎勵計劃、

個人成長計劃和其他以學生為本的輔導方式，以及安排支援網絡、運用適切的學習策略、提供安全及安靜的環境和與家長定期溝通。

16. 為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除了向所有普通學校提供的常規資助外，教育局一直提供額外資源(包括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及學生所需支援層級計算的「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融合教育計劃及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的額外教師及撥款、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等)、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由2013/14學年開始，每所普通公營中、小學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已由每年100萬元提升至150萬元。同時，教育局正按計劃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心理學家的人數亦相應增加)，讓更多學校可以接受這項全面的支援服務，以加強支援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2013/14學年，有579所公營中、小學正接受此項服務，約佔全港公營學校的68%，並預期在2016/17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隨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數目增加，以及支援措施的改善，在2013/14學年的有關預算開支約10.76億元，較2008/09學年的8.6億元，增加約25%。

17. 醫管局以綜合和跨專業方式，由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臨床心理學家及職業治療師等在內的跨專業團隊提供精神健康服務。採用跨專業團隊的方式，可靈活調配人手應付服務需要和運作需求。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生人手已由2010-11年的317人增至2012-13年的334人。醫管局會繼續定期評估其人力需求，並在人力規劃和調配方面作出適當安排，以應付服務需要。

18. 在現行的教育政策下，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建議和家長意願，轉介有不同程度智障的學童入讀智障兒童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而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則可入讀普通學校。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特殊學校提供不同的課程，以配合智障兒童的特殊學習需要。有限智能的學生，一般能夠參與經調適的普通學校課程，一直以

來，這些學生會經學位分配機制入讀普通學校。為支援普通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限智能的學生），教育局向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等。學校可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增聘教學人員或助理，以及購買專業服務，增強有限智能學生的學習效能。

19. 在專業支援方面，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教育心理服務。就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限智能的學生）的支援計劃的設計及推行，教育心理學家會為教師提供諮詢；在教師層面，教育心理學家透過校本或區本教師培訓，提升教師掌握教導有學習差異學生的策略；在學校系統層面，教育心理學家會就學校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學生的全校政策、措施及資源運用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20. 有關教師培訓方面，教育局由2007/08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推出有系統教導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培訓課程，並訂定了培訓目標，鼓勵學校有計劃地安排教師接受培訓。培訓涵蓋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學策略，例如適異教學、多感官教學、生活化教學等，有關策略亦能應用於教導有限智能的學生。教育局亦把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及帶領推行融合教育的課題納入擬任校長培訓課程及新入職校長的引導課程內，以加強校長領導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的能力，照顧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

21. 至於個別在普通學校有很大適應困難的有限智能學生，可能是兼有其他的特殊教育困難，例如自閉症或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如果他們在接受加強及額外的支援服務後，進展仍然不理想，專業人員會與家長及教師再深入檢視學生的學習需要，衡量學生在普通學校還是特殊學校會獲益較大，在專業人員建議及家長同意下，亦有渠道轉介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

22. 總括而言，教育局安排有限智能的學生在普通學校就讀，是以兒童的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為不少的研究都顯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普通學校有機會與沒有殘疾的朋輩交往，對他們發展語言、社交以至其他適應能力都有裨益。香港配合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的提倡，按照西班牙薩拉曼卡宣言（Salamanca Statement），在

教育方法與政策上採取融合教育的原則，除非學生有較嚴重或多重的殘疾，原則上讓所有兒童在普通學校就讀。教育局盡量安排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包括有限智能的學生）在普通學校就讀，是與全球融合教育發展的趨勢一致的。

教師培訓

23. 為讓學校能有系統地安排教師參加「三層課程」，官立及資助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常額教師可獲有薪進修假期，以修讀上述課程，學校並可獲提供代課教師或申請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薪金開支。

24. 我們理解到學校要處理不同的教育事務，因而需調整學校的工作及教師培訓的優次，為此，教育局除了委託高等院校為教師舉辦有系統的「三層課程」外，亦會為教師舉辦不同主題及形式的短期培訓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及良好措施和經驗分享會等。學校亦可與教育局商討，安排本局人員到校為教師作專題講座等活動。簡言之，學校可根據發展需要和工作情況，安排教師參與合適的培訓活動，以提升他們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作為一個專業人員，教師應考慮學校及其教學上的需要，作出持續的專業發展。

25. 除在職培訓外，教育局亦非常重視準教師的職前培訓。我們一直積極鼓勵各師資培訓機構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或相關課題列為職前教育課程的必修科目，各師資培訓機構的回應正面，現時，所有入職前教師培訓課程已加入有關課題，以加強職前教師的有關知識和技巧。

26. 考慮到現時普通學校教師培訓的情況，以及學校每年面對不同種類及數目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事實，我們訂定了培訓目標，鼓勵學校有計劃地安排不同教師修讀「三層課程」。接受了培訓的教師可與同工分享所學的知識及技巧，並帶領校內同事共同以「全校參與」模式及適切的教學策略去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應否在政策上考慮為有精神問題的學童歸類為有特殊教育需

要 (SEN) 的學生

27. 患有精神病的學生需要醫護專業人員的診治，在獲得適當的治療和康復服務後，他們一般都能克服大多屬過渡性質的困難。因此，對於患有精神病的學生而言，學校的角色主要是配合醫護治療和康復的要求，協助他們適應在學校的生活。現時，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學生輔導教師／人員、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會因應學生的情況和需要提供輔導。如有需要，各界專業人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和精神科醫生)會安排跨專業的個案會議，共同商討支援計劃。教育局在《學校行政手冊》中備有《學校應適切地照顧患有精神病的學生》的指引。此外，我們亦與醫管局合作舉辦相關的專題課程和研討會，以提升輔導人員和專業支援人員的知識和技能，以及檢視和商討加強現有通報及跨專業支援機制。對於一些有嚴重適應困難的學生，包括有精神問題而出現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學生，教育局會按需要考慮向學校提供一筆有時限的津貼，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以協助有關學生建立課堂常規及有效學習。總括而言，雖然有精神問題的學生並未納入「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學校已可透過現行的措施為有精神問題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

徵詢意見

28.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教育局

2013年11月